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航 指 适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B747-13

修正案号: 39-4506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复机身 42 段蒙皮的疲劳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40R2的1.A. 段 "适用性"内的波音747-400和-400D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4-13-15 修正案: 39-13697
- 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340 1991 年 08 月 01 日

3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340 R1 1991 年 10 月 31 日

4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340 R2 2003 年 04 月 24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电器设备地面排气活门切口处的42段蒙皮产生疲劳裂纹,而导致 飞机的快速释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第1部分-必要的紧固件检查和纠正措施

A.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40R2第1组的飞机: 在本适航指令 生效后的250个飞行循环或4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的施工说明 的第1部分,对42段蒙皮和电器设备地面排气活门切口的内部加强件的紧固件进行 一般目视检查,以确定是否有丢失。

- (1) 如果安装了所有的紧固件,在指出的时间内执行本指令B段规定的工作。
- (2) 如果发现有紧固件丢失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的施工说明的第1部分,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(包括: 执行开孔高频涡流检查裂纹和任何适用的修理,扩孔和钻孔并且安装紧固件),本适航指令F段的要求除外。

第2部分-改装和修复加工

B.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40R2内的第1组和第2组的飞机:在 累计6000总飞行循环前或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1500飞行循环或24个月内,以后到 为准。通过完成上述服务通告的施工说明第2部分规定的所有措施,改装和修复加 工内部加强件(包括:执行开孔高频涡流检查裂纹和任何适用的修理,扩孔和钻 孔并且安装紧固件)。依据服务通告执行这些措施,本适航指令F段的要求除外。 任何适用的修理必须在下次飞行前完成。

第3部分-必要的重复检查和修理

- C. 在本适航指令C(1)或C(2)段规定的适用时间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40R2施工说明的第3部分,对蒙皮进行外部开孔高频涡流探伤检查,以确定是否有裂纹。
- (1)对于列在上述服务通告内第1组和第2组内的飞机:完成本指令B段要求的措施后的10,000飞行循环内或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1500飞行循环或24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。
- (2)对于列在上述服务通告内第3组和第4组内的飞机:在累计15,000总飞行循环前或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1500飞行循环或24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。
- D.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的外部开孔高频涡流探伤检查期间,没有发现 裂纹,此后,以不超过5,000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外部开孔高频涡流探伤检查。
- E.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的外部开孔高频涡流探伤检查期间,发现有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40R2施工说明的第3部分进行修理,本适航指令F段的要求除外。此后,以不超过5,000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外

部高频涡流探伤检查未曾修理过的区域。

服务通告以外的措施

F.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期间发现有缺陷,而且服务通告规定联系波音获得替代修理方法: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适航审定当局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对于修理方法的批准,该批准必须是特指参考本适航指令的。

对执行以前版次的服务通告的认定

G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40原版或其R1版 完成的措施被认为是可接受的、符合本适航指令要求的措施。

替代方法

H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8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7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 - 64595987